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74  
1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d)

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脆弱群体和个人

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3/49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执行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高专办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

“人权与残疾问题：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当前应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的研究报告从残疾的角度，分析了六项核心人权条约的条款，并审查了联合国人权系统解决残疾问题的运作情况。研究报告探讨了一系列广泛的建议，旨在增强今后运用联合国系统解决人权方面的问题。研究报告针对的是各缔约国、条约监督机构、人权高专办，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本报告列举了若干实例，阐明各不同利益攸关方在落实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时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然而，报告于 2002 年 11 月才发表，而各利益攸关方刚开始悉知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因此，任何对各国将建议付诸于实践程度的评估，仅为极初步的评估，而只有在几年后，各条约机构才可能就研究报告对所实施工作的实际影响作出评估。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执行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	6 - 28	4
A. 各国.....	6 - 16	4
B. 条约机构.....	17 - 19	8
C. 人权委员会.....	20 - 21	9
D. 各国人权机构.....	22 - 25	9
E. 非政府组织.....	26 - 28	10
二、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	29 - 37	11
A. 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29	11
B. 人权高专办开展的人权与残疾问题方面的工作 .....	30 - 37	11
三、结论和建议.....	39 - 43	13

## 导 言

### 任 务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49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在决议中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执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办事处有关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

### 研究报告

2. “人权与残疾问题: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当前应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的研究报告(下称“研究报告”)<sup>1</sup>从残疾问题的角度分析了六项主要人权条约,以期审查为增进残疾人权利,引用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程度。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尽管联合国人权文书存在着相当大的潜力,然而,迄今为止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尚未得到充分的运用。为增进今后对现有人权条约和机制的运用,研究报告向各缔约国、条约监督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委员会、各国人权机构和民众社会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建议。<sup>2</sup>

3. 研究报告在为今后提议的各项备选方案之一是可通过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专题条约。报告编撰者认为,这样的文书将有助于在人权系统内引起对残疾问题的注意,并可对一般人权准则和标准进行专门的调整,以兼顾到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和需要。一项新的条约也将促使将残疾问题纳入现行人权体系的主流。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有关编纂一项全面和综合性公约的建议,以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特设委员会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拟订可供特设委员会作为谈判基础的草案。2004 年初,工作组将于休会期间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将其有关草案的工作成果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研究报告的结构

4. 本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述及众多各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时取得的进展。第二部分集中汇报了人权高专办在人权与残疾领域开展的工作，概括和具体地阐述了研究报告编撰者具体讨论的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各项建议。而后，研究报告列出了一些结论意见和建议，阐明如何增强残疾领域人权机制的实效。

5. 2002年11月发表了研究报告英文本，并于2003年6、7月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尽管人权高专办努力确保向各方面行为者广为散发研究报告，但不得不承认，各方面行为者才刚刚得悉研究报告的分析和建议。因此，对各国和其他行为者贯彻这些建议的程度所作的任何评估都只能是极为初步的。只有今后经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各届会议详细分析之后，才可更清楚地辩明该研究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残疾问题的方式产生的实际影响。

### 一、执行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国 家

6. 研究报告认识到这些国家开始将残疾问题视为广泛的人权问题，并建议各国(a)在根据它们批准的人权条约进行汇报时，彻底地阐明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各国(b)在起草各自的定期报告时，与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磋商，并(c)考虑提名残疾人条约监督机构职位。人权高专办发出了照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上述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对此作出答复的国家有：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希腊、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以及格林纳达和多巴哥。

7. 有些答复提供的资料阐明了各国报告在落实残疾人平等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和所遇到的困难。从提交的答复来看，各国在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开始列入有关残疾问题的资料。然而必须指出，这些答复大部分提及的是在研究报告发表(2002年11月)之前提交的定期报告。

8. 各国依照现行人权文书对残疾问题的关注程度，因条约不同而各有差异。从收到的答复来看，各缔约国显然在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极为经常地列入对残疾儿童权利情况的阐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列入本《公约》有关残疾儿童的具体条款(第 23 条)和委员会为编撰初次<sup>3</sup>和定期报告制定的准则(CRC/C/58)规定——列入有关残疾儿童资料——的具体要求，显然在提高对残疾儿童权利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尽管目前若干国家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了有关残疾问题的资料，但有关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指出，各国趋于仅根据第 23 条而并非按《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汇报残疾问题。研究报告得出结论，各国应当根据《公约》更为充分地汇报有关残疾儿童的情况。<sup>4</sup>为此，最近某些报告将残疾问题作为广泛的人权问题处理，并在若干标题下提及残疾儿童的权利。新西兰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39/Add.4)(2001 年)列入了某些有关歧视残疾儿童现象、残疾儿童保健与福利以及残疾学生问题的章节。瑞典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5/Add.1)(2002 年)也在若干部分阐述了残疾问题，并具体报告说，议会于 2000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全国残疾政策行动计划，旨在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并促使残疾人对社区的全面参与。

9. 研究报告指出，各缔约国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对残疾问题的阐述呈零打碎敲之势，而且各国将残疾问题视为医疗问题，而不是视为人权问题。委员会经修订的 1991 年报告准则(E/C.12/1991/1)具体要求各缔约国按第六条(工作)、第九条(社会保险)、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及儿童)和第十三条(教育)的规定报告残疾问题。为了发挥《公约》解决残疾问题的潜力，研究报告鼓励各国在编撰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时，<sup>5</sup>贯彻有关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和《联合国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文字和精神。<sup>6</sup>

10. 所收到的答复表明，缔约国通常在其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及残疾问题。虽然各国在其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仍然未援用有关残疾问题的一般性评论或《联合国标准规则》，但各国显然已经开始在其定期报告中以更为系统的方式阐述残疾问题。特立纳达和多巴哥在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0)(2000 年)关于残疾问题的章节中提及就业和职业培训、社会保险、搭乘交通工具和出入公共建筑、获取保健、教育和参与文化生活方面的情况。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全国残疾人政策，力求将残疾人融入社会。波兰第四次定

期报告(E/C.12/4/Add.9)(2001年)对劳务市场中的残疾人处境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且提及议会通过了旨在确保实现就业领域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的《残疾人权利宪章》。俄罗斯联邦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10)(2002年)列入了有关资料,阐述了在就业、社会保险、对家庭和残疾儿童的援助、公共卫生和教育方面为增强残疾人康复和社会融合采取的措施。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妇女问题的第18号一般性建议中,敦促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有关残疾妇女的情况,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包括临时性特别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可平等地获得教育、就业、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险。看来仅有为数极少的国家响应要求,在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了残疾问题。捷克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CZE/2)(2000年)略微提及了有关残疾妇女平等就业,包括在雇用遴选时采用同等标准的权利,以及残疾儿童的教育权。瑞典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SWE/5)(2000年)报告了瑞典残疾人事务监察专员就残疾妇女情况展开的调研。调研表明残疾妇女在运用交通服务和享有残疾福利、护理费补贴、流动津贴和援助补贴方面,遭受着加倍的歧视。新西兰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NZL/5)(2002年)在有关发展和增强妇女地位、就业、卫生、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妇女见解的章节下,列入了有关残疾问题的段落。

12. 从所收到的答复来看,显然仅有少数国家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残疾问题的资料。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从所提交的答复来看,各国开始在汇报时将残疾问题另行列为一项禁止区别的理由。例如,特立纳达和多巴哥第11和14次合订报告(CERD/C/382/Add.1)(2000年)列入了《平等机会法令》。该法令尤其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力求增进就业、教育、商品供应和服务以及居住方面的平等机会。此外,阿根廷目前正在编撰的下一期报告将列入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具体章节。在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提及残疾问题仍属罕见情况。在提交资料说明其定期报告载有一定程度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中,仅有芬兰(CCPR/C/FIN/2003/5)、瑞典(CCPR/C/SWE/2000/5)以及格林纳达和多巴哥(CCPR/TTO/99/3)三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了残疾问题。此外,有关残疾人

问题的阐述仍极端简略。波兰报告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将列入有关残疾人权利的资料。

13. 尽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具有明显的相关性，然而《公约》仍未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发挥出潜力。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残疾问题令人关注的程度微乎其微，甚至根本未引起关注。从所收到的答复来看，似乎没有一个国家提及残疾人免遭酷刑和不人道以及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14. 有些缔约国报告，它们在编撰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各组织进行了磋商。<sup>7</sup> 然而，另一些答复了普通照会的国家则表明，在今后编撰提交各监督委员会的报告时，它们愿意与各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多互动。例如，特立纳达和多巴哥报告，在编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即将提交的 CRC/C/83/Add.12)时，征询了某些从事残疾人事务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波兰报告，关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即将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芬兰在与参加全国残疾人咨询委员会的残疾领域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正在编撰有关残疾人人权部分的内容。另一些国家虽没有具体地提及编撰向各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但表示在拟定有关残疾问题的政策和战略时，它们将与残疾人组织进行磋商。<sup>8</sup>

15. 在回复普通照会的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对研究报告所载的第三条即考虑提名一位残疾人选任条约监督机构职位的建议发表评论。

16. 所收到的某些答复还载有资料，阐明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埃及根据 1997 年第 60 号部长级决定，设立了一个全国消除残疾委员会，以促进充分融合残疾人和实现机会平等。全国委员会包括了卫生和住房部、社会事务部以及教育部的代表以及残疾领域非政府组织成员。希腊提供了详细资料，阐明为便于乘坐交通工具、获得保健和康复服务、教育和就业而采取的措施。摩洛哥报告最近修订了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规章，目前责成该委员会主管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事务。巴拿马报告阐述了巴拿马特别康复机构的主要职能，以及该机构为便利残疾人康复和接受教育而制定的方案。

## B. 条约机构

17. 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列举若干实例，阐述了各监督委员会为解决残疾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为了鼓励条约机构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研究报告建议人权条约监督机构(a) 考虑起草有关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b) 考虑组织有关残疾问题的专题讨论日；(c) 在各自的问题清单中考虑到残疾人关注的问题；(d) 在同缔约国对话时提及残疾问题；和(e) 在各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评论和建议中系统地提及残疾问题。

18. 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至二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加强重视残疾问题的资料。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在向也门、挪威和日本提出的问题清单和所提的问题中提及了残疾问题。委员会还强调，在针对阿根廷(A/57/38, 第一卷, 第 357 段)、斯里兰卡(同前, 第 292 至 293 段)、加拿大(同前, 第 346、357 至 358 段)、卢森堡(同前, 第 321 段)、哥斯达黎加(同前, 第 67 段)和新西兰(同前, 第 397、421 至 422 段)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了与残疾有关的问题。该委员会报告，目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未规定就具体专题或《公约》条款展开一般性讨论的天数，而委员会目前编撰一般性建议的计划，亦未列有起草有关残疾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系统地讨论了残疾问题。在上述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 27 项结论性意见都载有与残疾相关的问题。2003 年，该委员会与 1997 年 10 月关于残疾儿童一般性讨论日之后设立的“残疾儿童权利”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会议(见 CRC/C/69)，就双方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展开了讨论。委员会目前编撰一般性评论的计划亦未列有起草有关残疾问题的一般性评论。然而，该委员会在 2003 年通过的有关落实《儿童权利公约》、青少年保健和发展，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措施的三项一般性评论中已经考虑到残疾儿童问题。

### C. 人权委员会

20. 研究报告确认人权委员会对残疾人人权问题表现出的关注，并向委员会提出了如下建议：(a) 确定一个关于残疾与人权问题的专题讨论日，和(b) 任命一位残疾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1. 委员会的议程将残疾问题列在讨论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的项目之中。委员会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每年通过一项有关残疾人人权的决议。此前则每两年通过一项决议。去年的决议(2003/49)除其他之外，还鼓励各国、条约监督机构、人权高专办、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落实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向它们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还重申致力于促进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确立的进程，并请参与此程序的所有行为者为大会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 D. 各国人权机构

22. 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赞扬各国人权机构在残疾问题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并请它们加强有关人权与残疾问题的工作，尤其在人权高专办可能的协助下，设立一个残疾与人权问题工作组。根据研究报告，设立这样的工作组将有助于各国人权机构加深对将残疾视为人权问题的理解，并参与有益的经验交流。

23. 下列各国人权机构提供了资料：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丹麦人权研究所、法国人权事务全国咨询委员会、德国人权研究所、希腊全国人权委员会、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爱尔兰人权委员会、毛里求斯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挪威人权中心、瑞典残疾问题监察专员署和委内瑞拉维护民众机构。

24. 答复普通照会的大多数国家人权机构报告，它们已通过向主管报告工作的政府部委提出评论意见和资料，参与了缔约国有关执行人权条约情况报告的编写工作。<sup>9</sup> 其中有些机构还表示它们准备就各自国家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另行编写提交这些条约监督机构的相关报告。<sup>10</sup> 少数国家人权机构报告，由于其资源有限，迄今无法发展残疾方面的专门知识，也无法参与对缔约国提交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的起草/讨论工作。<sup>11</sup> 另有少数机构提及，参与对缔约国报告的起草或讨论不属其职权范围。<sup>12</sup>

25. 依照研究报告的建议, 各国人权机构似乎已经开始合作, 目前正在就拟议编撰的残疾人人权新公约展开讨论。若干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支持通过新的国际公约<sup>13</sup>, 其中有些机构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sup>14</sup> 在讨论期间, 各国人权机构代表举行了常会并发表了联合声明。为就新条约展开讨论并采取共同立场, 2003年期间在非洲、<sup>15</sup> 拉丁美洲区域<sup>16</sup> 和英联邦亚太区域<sup>17</sup> 分别举行了国家人权机构研讨会。丹麦人权研究所报告, 第五次欧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将主要讨论是否有必要设立更具常设性质的欧洲人权和残疾问题工作组。

## E. 民间社会

26. 研究报告指出, 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拥有残疾问题专门知识且熟知人权法, 但往往未能参与人权体系。为纠正这种情况, 研究报告建议“建立某种形式的国际残疾人人权监察社”<sup>18</sup>, 其明确的任务是监测全世界人权发展情况对残疾人的影响。这类组织社团应与传统的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合作, 以汲取它们的经验, 并鼓励它们将残疾问题纳入各自议程的主流。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为贯彻研究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措施: 国际康复中心(康复中心)、残疾人国际协会、地雷幸存者网络(幸存者网络)、联合国拯救儿童联盟、精神病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世界网络(精神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网络)。

27. 从所收到的答复来看, 残疾领域非政府组织越来越意识到现行人权公约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方面的潜力。康复中心设立了一个国际残疾人权利监督项目, 旨在建设国际调研能力, 按各国情况汇编有关残疾人取得的进展情况、经验及所遇到的障碍。幸存者网络报告, 虽然没有直接地参与监测和汇报活动, 该组织参与了尤其在国家一级建设其他残疾群体能力的工作, 以便更深入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为此, 幸存者网络起草了一份题为“残疾问题层面: 非政府组织的汇报和联合国条约机构体制”, 其中载有为残疾领域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指南, 力求协助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各条约机构的监督活动。精神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网络也正在计划开展人权教育, 以便各组织成员从残疾问题角度监督现行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拯救儿童联盟指出, 它未直接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制/讨论工作。然而, 作为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的分支机构, 该组织积极参与了残疾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该委员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了各国残疾儿童的情况。

28. 一些作出回应的民间社会组织坚决支持通过一项残疾人权利的新国际公约，并积极参与了有关这项新公约的性质和内容的讨论。

## 二、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

### A. 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29. 研究报告叙述了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若干项旨在增强其残疾问题工作的建议。高专办已落实了其中一些建议，诸如建立有关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网页，或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职处理残疾与人权问题的工作(参见 E/CN.4/2003/88，第 35-39 段)。其他一些建议，高专办残疾领域长期计划包括了诸如出版专题更集中的研究报告和人权与残疾问题手册，或请高专办发挥主导作用，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广泛地推进残疾人人权事业。

### B. 人权高专办在人权与残疾人方面开展的工作

30. 200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每五年颁布一次的联合国人权奖)获奖者之一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邓朴方先生。

31. 人权高专办认为，高专办在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领域采取的行动应仍然从三个层面着手(即采用多管齐下的方针)，并注重于：

- (a) 鼓励将残疾问题融入条约机构和公约外人权机制的活动，包括促进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任务包括处理残疾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为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 (b) 支持起草全面和综合保护和增进残疾人人权和尊严的公约；和
- (c) 通过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援助和支持，增强残疾领域的社会发展工作。

32. 2003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散发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作为促使加强关注残疾人人权问题和现行人权文书及机制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潜力的一项基本手段。2003 年 9 月必须再版报告英文本。为便于积极开展残疾领域非政府组织向各条约机构通报与残疾人相关的情况，高专办编制了一份有关“人权与残

疾问题”的《概况介绍》。《概况介绍》以简洁、非技术性的语言阐述了研究报告的主要调研结果，并提供了有关条约监督机构的实际情况。

33. 人权高专办继续积极地参与大会关于保护和增进残疾人人权和尊严全面和综合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2003年期间，高专办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协作。该司实际上作为特设委员会的秘书处运作。人权高专办还促进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根据大会第57/229号决议第5段，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意见，着重阐述了在人权和不歧视方面所作的工作。

34. 高专办出席了特设委员会(2003年6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并就程序和实质性问题提出了技术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参与了在厄瓜多尔、南非、黎巴嫩和泰国举行的区域性会议和专家研讨会，以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为了支持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和有益地参与有关拟议新公约的讨论，人权高专办参与了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若干会议和研讨会，以讨论新条约的性质和内容。

35. 2003年，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联合国负责处理残疾问题的其他机构和机关的协作。高专办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并继续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举行有关人权与残疾问题的非正式会议。这些非正式磋商的目的是，增强与残疾相关问题的协作和信息交流，并协调有关拟议新公约的倡议行动。为了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更深入地参与和更大程度地相互协作，已邀请设在日内瓦的人权和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上述非正式会议。

36. 高专办继续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人权高专办欢迎任命 Sheikha Hessa Khalifa bin Ahmed al-Thani (卡塔尔) 为 新任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并随时准备协助她推动贯彻 1993 年《联合国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19</sup> 和通过拟议的《规则增补条款》。<sup>20</sup>

37. 人权委员会第2002/61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努力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着重阐述了对心理残疾者程序性保障的问题(A/58/181 和 Add.1)。报告概要分析了与心理残疾者相关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以期查明适用于监护、强制性安置在精神病院内和非自愿或强迫性治疗方面的一些主要的实质性标

准和程序性保障。人权高专办认为，这项报告也有助于对拟议的残疾问题新公约的讨论。

### 三、结论和建议

38. 落实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将促进在现行人权机制下增强对残疾问题的关注，因此，各国、各条约机构、各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方案应认真加以考虑。本报告表明，人权条约系统内探讨残疾问题的方式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然而还需做大量工作，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切实地享有现行人权条约提供的保护。

39. 本报告表明，各国开始在各自定期报告中阐述残疾人人权问题，并且在定期报告的编写和讨论期间，与各国人权机构和人权与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研究报告还表明，各国按现行人权文书对残疾问题的关注程度因条约不同而各有差异。各国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时，必须更系统地阐述与残疾相关的问题。尤其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更加重视残疾问题，以确保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0. 研究报告列出了各条约组织在残疾问题方面开展的一些工作实例，并鼓励各条约机构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正如人权委员会还建议，各监督机构不妨在各自的问题清单及其结论性意见/评论和建议中更系统地提及残疾问题。条约机构还不妨考虑起草有关残疾人人权问题的一般性评论或建议。

41. 本报告表明，若干国家人权机构已经参与了缔约国报告的编写工作，向主管编写定期报告的有关部门提供了评论意见和资料。各国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确保落实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因此应鼓励这些机构继续并在可能时加强它们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作。同时，还应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加强与现行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为监督机构提供与国家相关的残疾问题资料。

42. 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开始与各国、条约机构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致力于增强在现行人权机制下对残疾问题的关注。本报告展示了非政府组织为加强认识现行人权条约解决残疾问题的潜力而开展的一些积极的工作实例。然而，(除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情况之外)，非政府组织与各条约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程度看来仍然有限，因此必须予以加强。至关重要的是残疾问题非政府组织必须获得资源，包

括通过与传统的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合作，以更有效地参与人权体制。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还必须增强对各国定期报告编写工作的参与度。

43. 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的第十三章得出结论，认为关于残疾人人权的一项新公约将成为增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一项新措施。人权高专办支持起草新文书的工作并欢迎特设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编写一份可作为讨论基础的草案。人权高专办将尽力为特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任何援助和支持。高专办还欢迎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为编写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并鼓励这些组织机构继续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对拟议新条约的讨论。

-- -- -- -- --

## 注

<sup>1</sup> Gerard Quinn 和 Theresia Degener 编纂的“人权与残疾问题：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当前应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 E.20.XIV.6，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02 年。

<sup>2</sup> 关于研究报告内容的详情资料，请参见 E/CN.4/2002/18/Add.1 号文件，同时也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 <http://www.unhcr.ch/html/menu6/2/disability.doc> 查阅报告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sup>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项提交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CRC/C/5，1991 年 10 月 30 日。

<sup>4</sup> Quinn 和 Degener，同上，第 140 段。

<sup>5</sup> Quinn 和 Degener，同上，第 81 至 82 段。

<sup>6</sup>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通过的第 48/96 号决议。

<sup>7</sup> 捷克共和国、芬兰、黎巴嫩、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

<sup>8</sup> 阿根廷、意大利、马耳他、葡萄牙、西班牙。

<sup>9</sup>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丹麦人权研究所、希腊全国人权委员会、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委内瑞拉维护民众机构。

<sup>10</sup> 丹麦人权研究所、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委内瑞拉维护民众机构。

<sup>11</sup> 德国人权研究所、挪威人权中心。

<sup>12</sup> 毛里求斯全国人权委员会、瑞典残疾问题监察专员署。

<sup>13</sup> 丹麦人权研究所、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爱尔兰人权委员会、毛里求斯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

<sup>14</sup> 丹麦人权研究所、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

<sup>15</sup> 增进残疾人权利区域性研讨会：制定一项新的联合国公约(坎帕拉，2003年6月5日至6日)。

<sup>16</sup> 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讨会(圣何塞，2003年3月28日)。

<sup>17</sup> 增进残疾人权利区域研讨会：制定一项新的联合国公约(新德里，2003年5月26日至30日)。

<sup>18</sup> Quinn 和 Degener，同上，第 179 页。

<sup>19</sup>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

<sup>20</sup> 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其 2000-2002 年第三个任期的报告附件“帮助最易受害的人：《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E/CN.5/2002/4)。